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96.5.28 台軍字第0960082287號函頒「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
- 二、教育部99.4.19台軍(二)字第0990050406C 令頒「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 三、教育部100.2.23台軍(二)字第100018469C 令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因應本校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際需求。

貳、目的：

結合地區統籌運用本校及社會資源與人力，健全災害管理運作機制與防救體系，針對社會關注議題與校園可能災害進行持續預防、動態掌握與緊急應變，建構有效管理模式，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工作，俾利防範未然，有效減低災害，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參、執行構想：

- 一、整合本校、地區之特性與資源，設立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做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的運作平台，藉明確分工及編組，統合可用資源，落實值勤與通報效能，俟狀況發生時，能有效應變而臨危不亂，逐步達成「先制防災、多備少害」的目標。
- 二、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做為校園災害管理實務的主要作業流程，審慎研擬減災及應變(復原)計畫，律定整備及模擬演練時程，確保狀況發生時，能採取適當作為，以降低可能災損。

肆、校安中心編組

一、編組體系：計區分指揮督導組(本校各一級主管)、校安作業組(學務處)、行政支援組(總務處)、資通安全組(電算中心)、新聞組(秘書室)、諮商輔導組(諮輔中心)、教學行政組(教務處)、諮詢委員等(如附件一體系圖)

二、編組職掌：

三、通報網絡：

四、校安中心內部陳設與備用資料：如附件四

伍、具體作法與任務分工：

由本校「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指導，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階段，做為校園災害管理實務的主要作業流程，分述如下：

一、減災階段：

(一)要旨：積極推動防災宣教、落實防災意識及結構(建物或設施)與師生身心的評估、鑑別、檢測與強化，以降低危機發生及損害或防止災害擴大。

(二)具體做法：

1. 潛在危安分析：

(1)環境評估：本校各單位應依權責業務特性(所處建物區域)及校安作業組(軍服室)針對學校週邊地區，藉發生事件或日常觀察，分析可能的致災源或致災點，俾以推動以下事項：

A. 實施潛在災害分析，瞭解致災因素與可能致災原因。

B. 瞭解社會關注議題與教育部政策，作為防災宣教、設施補強措施或預算編列等減災策略之依據。

(2)師生心理評估：諮商輔導組(諮輔中心)針對高關懷、身障或健康欠佳人員的篩選、鑑別與評估，並針對以上人員提出安全、友善與健康環境的改善依據。

2. 防災教育宣教

(1)強化防災教育：校安作業組規劃運用授課時機或集會宣導災害防救要領，或舉辦展覽與演講等各項活動，期使全校教職員工生都具備基本災害防救觀念。

(2)落實犯罪預防宣導：強化生活、法治教育、性平教育與品德生命教育等，使學生學習尊重與自我保護，另資通安全組(電算中心)負責規劃資安與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

3. 建立防災資源資料庫：

行政支援組(總務處)列管學校防災設施器材及化學藥品等危險品，校安作業組調查統計區域內醫療院所、警察、消防機關、地方駐軍及村里巡守隊等可用資源，建立防災資料庫並簽訂支援協定。以利災害發生時，可儘早獲得所需之支援，提昇整備、應變效能。

4. 防災預算評估與編列

由各行政或教學單位視潛在災害分析，針對業管設施，加強及防災教育宣導之需求，於年度編列減災預算並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期限前送行政支援組彙整，以落實執行並避免或減低校園災損。

5. 建物結構安檢與強化

由行政支援組依業管職掌，委請專業廠商定期或視需要不定期進行設施結構安檢、評估與補強。惟避免影響學生上課權益，補強工程宜可能利用寒、暑假或例假日施工。

二、整備階段：

(一)要旨：提升防災自救知能，以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並依應變所需作為，於平日推動的各項準備與防災演練事宜。

(二)具體做法：

1. 防災應變計畫規劃、模擬與演練

(1)狀況推演

依校安作業組之年度防災演練計畫，召集校安中心相關值勤成員，依據應變計畫，就建物特性進行推演，使各成員均能熟悉自己的職掌及行動概要。

(2)幹部指揮演練

狀況推演後，校安中心成員依狀況的誘導，在實際情境具體演練各項指揮、管制工作；期使全員演練或實際狀況發生時，各級幹部能指揮若定，從容應變。

(3) 全員演練

當校安中心成員完成幹部指揮演練後，即實施實際演練，要求參與人員，使熟悉各種狀況下，個人避難行動準據，以利真實災害時，能正確應變，降低災損。

2. 應變物資籌補儲備與檢整

由行政支援組依相關規定，定期清查檢整應變物資，檢討逾限或視實際需要補充需求，俾利緊急應變時能投入救災。

3. 預擬應變與復原計畫：

各單位視需要預擬「應變計畫」與「復原計畫」，並針對各種狀況擬定應變作業程序及應變後之復原措施與一般支援協調事項，以利相關單位實施先期規劃作業。

4. 災管資訊化建置：

A. 防災資訊

由校安作業組蒐集彙整防災知能相關資訊或網站，俾以提供防災資訊的查詢，並因應變遷隨時修正。

B. 校安管理平台

為強化推動校園安全工作，由校安作業組規劃建置校外教學與活動管理、救災暨危險物品管理、防災物資、各單位緊急聯絡人等行政管理系統，並由資安組提供技術支援協助，俾利緊急應變時能統籌運用，爭取時效，迅速反應。

C. 校區監控與警示系統

為周嚴校園安全工作，由行政支援組依潛在災害分析，規劃配置監控系統與警報系統，並做好監控教育訓練，已建構安全無虞的友善校園。

5. 災管中心建置與運作

A. 中心執勤

由校安作業組與駐警保全人員派員實施24小時留守，接聽緊急聯絡專線，並隨時掌握事件回報或災害發布的相關資訊，俾以即時提供災害資訊，隨時因應處理。

B. 巡查與監控

執勤人員依權責按規定實施校園巡查，並掌握校園監控系統呈現即時資訊。

三、應變階段：

(一)要旨：緊急狀況時，啟動災害防救系統，執行應變計畫，以諸般手段掌握災情，因應處理、進行人物損害管制與保護人安物安等作為。

(二)具體做法：

1. 啟動應變處理與初期通報

(1)校安中心接獲校安事件通報後，由校安作業組值勤人員詳細紀錄事件概要(含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2)事件處理分類與初期通報：依據校園事件分類、狀況劃分、通報等級，校安值勤人員完成初步等級判定。

A. 乙(丙)級事件：立即向校安作業組長報告並請校安值勤人員至事故地點協助處理，並於事件處理階段完成後，視機完成「校安即時通」線上回報(首報)。

B. 甲級事件：若為重大集體或死亡事件，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之事件，立即向校安作業組長報告並實施線上通報教育部，另視需要緊急召回全體校安作業組成員，完成任務分工，並通報指揮督導組各級長官。任務處理告一段落後實施續報。

(3)依中央、教育部指示或配合地區防災機構警報發布，校安中心各編組依權責與實況，啟動應變準備相關機制，並做好複查回報，另停班(課)依地區政府機構發布行之，並依規定登錄教育部停課系統。

2. 召開緊急應變會議

視事件等級及視其發展，由指揮督導組各相關主管建請校長擔任召集人，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依據應變計畫進行研討及責任分工，有效執行

應變措施，適切掌握事件發展，減低災損。

3. 掌握災情發展與接續通報

校安中心各組與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應掌握責任區安全狀況，並適時通報校安中心彙整，校安值勤人員依校安事件處理作業程序，詳細紀錄事件經過，循電話及校安通報資訊系統向各級長官及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校安值勤人員並密切掌握災情發展，實施災損統計及續報作業等（含通報教育部）。

4. 避難與協助搜救

依應變計畫及演練所律定之應變行動、疏散路線與開設避難場所，校安作業組與納編人員迅速引導學校全體成員進行避難與疏散。並透過地方救災協調中心或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調專業救難組織或機構，進行搜救工作或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地區居民避難。

5. 救援物資運用與分配

由行政支援組，統籌運用獲得之救援物資，嚴密規劃需求優先順序，務求公平合理，發揮最大效能。

6. 傳媒溝通與運用

學校校安事件如引發媒體關注，由新聞組應與各界溝通無暢，適時發佈新聞稿，並視狀況由新聞組組長（主任秘書）總協調，依指揮督導組兼任發言人順序統一對外說明，避免猜疑造成更大傷害。

7. 復原籌備措施

應變末期，適時建請校長召開復原籌備會議，檢討修正預擬之復原計畫，研擬災損鑑定，復原預算編列與執行，學生復學、復課及受災學生安置、就學援助等具體措施，並律定管制手段與時程，以便復原工作迅速有效，降低災變之衝擊。

四、復原階段：

- (一)要旨：以物理或結構、機能、學習與心理情緒四大面向重建一切損害，使之恢復原有運作；另藉檢討過程，找出可供改進的因素，以提昇爾後運作的效能。

(二)具體做法：

配合災情勘查與鑑定，行政支援組依作業規定，申請或成立災損鑑定小組實施災損勘察與鑑定。

1. 復原預算評估與編列

依據災害鑑定小組鑑定結果，行政支援組編列復原預算經費，依行政程序陳報教育部申請預算。

2. 設施(備)復建與運作

行政支援組依學校編列復原之預算及其執行作業規定，視狀況進行公告招標及開標，並規劃施工安全管制，指派監工管制施工進度及品質，確保設施(備)強固、安全與正常運作。

3. 受災學生安置

由校安作業組視需要於校內或協商相關社福機構、慈善團體或校外房東，安排寄宿地點，以使學生能安心學業。

4. 受災就學協助

由校安作業組清查受災學生家庭狀況，如有就學困難學生，協助申請助學貸款，或代為尋覓慈善團體或善心人士捐款援助就學。

5. 復學、復課措施

教學行政組依受災而停課之科系及人數，按規劃編排復、補課教室、接洽師資，推動補課與課業輔導等措施。如學校毀損嚴重，應及早安排寄讀計畫，使學生不致因受災而中斷課業。

6. 身心健康諮商輔導

諮商輔導組應針對全校災損相關師生或事件受創當事人主動適時提供心理諮商及必要協助；或視需要協請校外社福機構、心輔、社工專業人員，針對受創學生或科系，實施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撫慰受創心靈，激勵進取意志。

(1)受創人內外支持：評估是否需要支持計劃或個人安全計畫，是否須指定專人(老師或同學)支持與協助。

(2)過失者輔導：評估學生過失懲戒後的悔意、協助與復原。

7. 檢討會議召開

於災變後，召集校安中心各組成員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通盤檢討全程作為，提供改進策略與方向，作為日後減災與整備參考，避免災害重複發生。

陸、一般規定：

- 一、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協助學校解決災害之責，全體應積極主動發覺危害安全之問題，建立校園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機制，強化應變能力。
- 二、為宏大效果，各權責單位應落實本計畫之各項作為外，應持續宣導安全教育，尤其重點強化意外事件處理之能力及時效；此外學校各項設施應考量身心障礙同學之使用與安全維護作為。
- 三、本校校安中心接受教育部校安中心指揮管制，平時設於本校軍服室，由軍訓教官與校安人員實施廿四小時值勤，執行一般意外事件之應變處置。逢重大災害時，得視需要設置於本校行政大樓會議室，通知相關處組室相關人員進駐，並負責相關幕僚作業，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四、本校各相關單位請依本計畫執行相關工作，並定期召開校安會報實施檢討，或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五、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成員應納入校安作業組，並依規定參與年度防護團訓練與動員與校內防災演練。
- 六、對校外教育行政單位或治安單位之通報，依規定陳報校長核准。
- 七、構建本機制所需經費應依年度編列相關預算。
- 八、本計畫經本校「健康安全校園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